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2號

原告 陳君妮
兼 訴訟
代理人 劉昊諭
被告 彭文庚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3,2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